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学字〔2018〕18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收入证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办公室

2018年8月3日印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合理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学校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每一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学习或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各项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依据，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定合理标准。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组成，负责全面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辅导员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学院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同时，成立以班级为单位的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班干部及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其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学生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与等级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须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收入、人员组成、成员健康状况及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平均消费等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学校所在地当年规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进行综合评议。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特别贫困和一般贫困两个等级。

（一）完全无力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及生活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特别贫困。

1. 无监护人或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长大的孤儿。
2. 烈士或优抚对象子女。
3. 学生本人为残疾人或监护人因残疾、年迈，劳动能力弱，家庭无经济收入。
4. 监护人离异或单亲，且家庭无经济收入。

5.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涝、台风、旱灾等），且家庭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6.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且家庭无经济收入。

7. 农村特困户、城镇低保户及建档立卡户子女。

8. 学生本人或家庭直系成员突发重大疾病（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 36 种重大疾病）和重大意外事故，需长期自费治疗，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

9.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其他特殊经济困难者。

（二）勉强支付学生在校期间部分学费及生活费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一般贫困。

1. 监护人离异或单亲，且家庭无稳定经济收入。

2.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且家庭无稳定经济收入。

3. 家庭有两个（含两个）以上非义务教育人口，且家庭无稳定经济收入。

4. 监护人年迈或失业，劳动能力弱，且家庭无稳定经济收入。

5. 其它原因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的认定。

（一）提供虚假证明，缺乏诚信的。

（二）不按要求如实填报家庭收入或拒绝核查的。

(三) 以家庭购买非保障性住房为理由申请认定的。

(四) 家庭安排子女择校就读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五)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行为的。

第四章 申请与认定程序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在每年9月份开展。

第十一条 新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 学生申报。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新生)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见附件1)，加盖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村(居)委会、原就读高中任一单位公章，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同时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2)，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将相关材料上交至所在学院。

(二) 班级评议。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确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

(三) 学院评审及公示。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审核初评结果，公示无异后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学校终审及公示。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评定结果，确定拟入库学生名单及等级，公示无异后，确定最终建档入库学生名单。

第十二条 其他年级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果家庭经济状况无明显变化，由学院复核确认；如果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恶化，应向所在学院提交《调查表》和《申请表》，由学院组织评议，重新审核确认。

第十三条 对因家庭突发重大变故或本人重大疾病等特殊情况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参照新生认定程序及时认定。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监督机制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提升，各学院要及时做出调整，降低或取消其认定等级，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学生对初评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初评单位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小组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做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通过谈话、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不定期地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复核，了解实情，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被取消其在校期间的受助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修订）》（中南大学字〔2014〕54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